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關於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呈請書」），呈請本公司由法院清盤及向本公司委派臨時清盤人及/或臨時經理的命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告知，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聆案官（「聆案官」）面前舉行的第四次呈請書聆訊中（「第四次聆訊」），呈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預定時間出庭。鑑於呈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缺席，聆案官下令將第四次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 3 時 30 分，費用保留，並且呈請人的律師出庭解釋他們的缺席。

根據本公司的了解，呈請人仍未獲得登記官證明書。由於正在等待法院就呈請人其修改呈請書的申請的裁定及呈請人圓滿回答法院提出的所有提問，本公司尚未決定在此階段向高等法院申請公司股份轉讓的認可令是否適當。本公司將繼續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繼續強烈反對呈請書中目前提出的理由，並應拒絕任何清盤令。董事認為，呈請人沒有合法理由將本公司清盤，而呈請人之所以提起本程序只是為了向本公司施加壓力，以求其停止針對呈請人、李亮及徐小陽的若干法律程序。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